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以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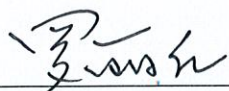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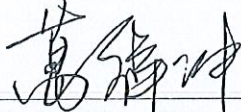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罗丽红

2023年 10月 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葛祥冲

2023年 10月 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玉

2023年 10月 7日